

運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張丰譽
電話：02-87711285
傳真：02-27325406
電子郵件：ku0224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運產(四)字第1150400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50400651_attach01.pdf、1150400651_attach02.pdf、
1150400651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為擴大運動幣使用範圍，邀請貴機關或所屬團體踴躍申請
運動幣合作店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，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運動及觀賞賽事，本部將青春動滋券轉型為「運動幣」，擴大使用對象為年滿16歲以上國民，發放60萬份500元運動幣。運動幣可抵用於「做運動」、「看比賽」及「添裝備」相關服務之合作店家，其中「添裝備」類別，每人抵用上限200元，以兼顧運動產業均衡發展。
- 二、依法設立商業登記或立案，並提供前揭類別服務之機關單位、業者或團體，可至動滋網(500.gov.tw)線上註冊帳號，填妥申請資料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，即可成為合作店家，運動幣合作店家各類別營業項目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做運動：提供運動場館入場、運動課程、體驗活動、運動觀光遊程、運動賽事報名等服務，運動器材、裝備、設施設備或場地之租賃服務等。

教育處 收文:115/05/15



(二)看比賽：提供現場運動賽事觀賞、賽事轉播影音訂閱、運動文化主題展演之服務。

(三)添裝備：專門提供運動器材、裝備、設備等販售或維修服務；另百貨、量販、超市、文具、書局等複合式經營或非運動用品專賣業者，非屬運動幣合作店家範疇。

(四)超市、文具、書局、鞋服等複合式經營或非運動用品專賣業者，若於各縣市轄下單一行政區合作店家總數低於5家者，得提出申請成為合作店家。

三、敬請貴單位鼓勵符合前揭服務類別轄下團體或所屬社團、業者、具商業登記或立案個人工作室，踴躍申請成為運動幣合作店家。

四、運動幣合作店家申請須知、業者問答集、合作店家使用說明如附件，有關合作店家申請或其他詳細資訊，請致電運動幣客服中心02-77523658或至動滋網常見問題

(<https://500.gov.tw/FOAS/actions/SportsAdmin.action?askedQuestions>) 閱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（非具國際窗口）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（具國際窗口）、財團法人體育基金會、國內各高爾夫球場

副本：

